

第 3535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愛秩序灣臨時巴士總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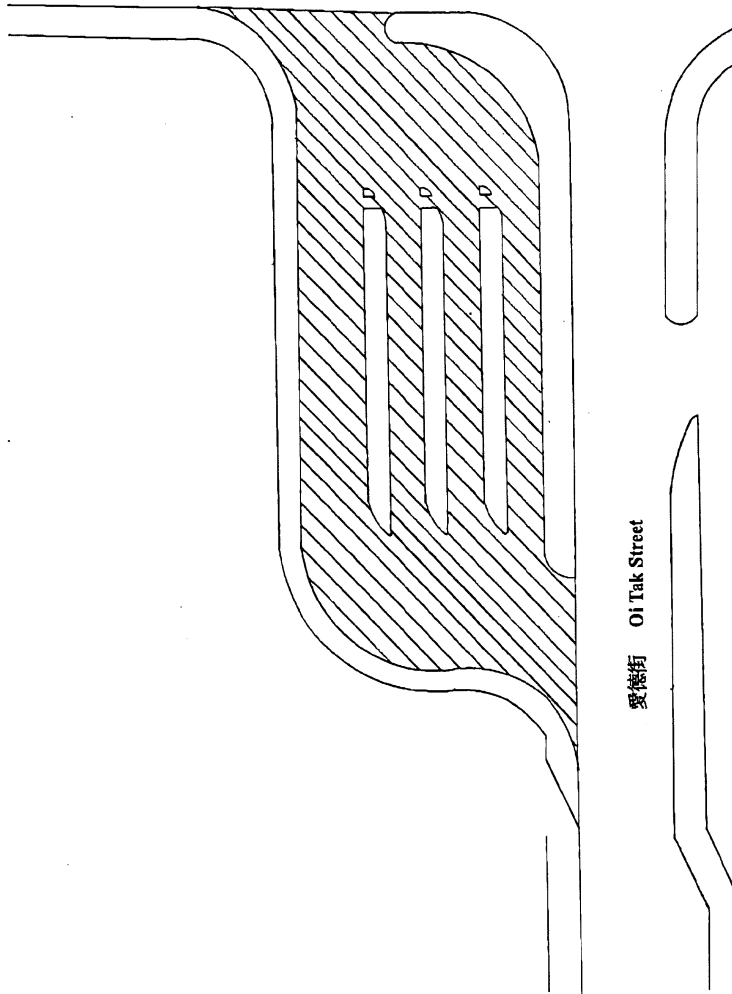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，愛秩序灣臨時巴士總站將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車輛駛入該巴士總站。

有關總站的確切界限已於附表的圖則內以影線示明。

巴士總站——港島區
愛秩序灣臨時巴士總站

愛勤道 Oi Kan Road



愛秩序灣臨時巴士總站
Aldrich Bay Temporary Bus Terminus

運輸署署長霍文